

營造友善的校園，從圖書館做起

游美惠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

上個學期(九十六學年上學期)高師大的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了一項提案，內容是關於使用圖書館的讀者是否可以帶著幼兒進館閱讀或查閱資料一事，依照過往的規定這是不准的，但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一項規定是否有修改或調整的空間？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深具意義的問題，而事實上，我們圖書館委員和學校圖書館工作同仁也因此有一番相當精采且深入的對話，其中討論到的一些重點相當具有教育意義，所以我答應圖書館電子報的邀約，決定提筆寫下這一篇短文，跟所有高師大成員共享。

以前我們對於圖書館的想像和期待總覺得那裡應該是一個讓讀者可以徜徉書海，不受干擾的安靜空間，所以禁止幼兒進入，就是為了確保沒有吵雜聲音，影響讀者。但是我們也都知道這種「理想狀況」其實常常很難達成，主要是手機聲響或是言語交談，總不免會發出聲響。圖書館當然不能吵雜，但是如何的聲響或音量是可以被容許的，這可以細緻討論。若是一個哭鬧不止的孩子隨著父母進館，嚴重干擾其他讀者之權益，當然是要被禁止的；但是若有一位讀者需要進去借書，但是小孩隨行在側，或是懷抱在胸前，既不哭也不鬧，卻礙於規定無法入館，這合理嗎？

本校圖書館規定：「教職員及學生不得帶十二歲以下的子女進入」，那如果有人真的需要進去使用圖書館的資源怎麼辦？曾經有學生生育之後從中部帶著小孩回學校想儘速完成研究所的學業，這位身兼母職的學生就遇到這樣的如下的遭遇，她表示——

職員 B 說：「上次是有一個帶小孩來，後來是把小孩留在櫃台外，我們

幫她看，不過那小孩已經很大了」，職員 B 趕緊阻止職員 A 說：「你可千萬別說要幫她帶」，我告訴她們二位：「我也不可能把小孩放給你們帶」。職員 B 用一種看似友善的語氣問我：「你怎麼沒把她留在家裡請家人帶呢？」，我用堅定嚴肅的眼神及堅硬的語氣告訴她：「我只有自己一個人（在高雄）」……

我們的社會欠缺良好的照顧體系，所以學生不敢奢求學校也許能提供宿舍給有小孩的學生，更不敢指望可能有什麼托育的協助，但是連使用圖書館這種基本權利，也因為帶著小孩而被拒於門外，算不算是影響了學生的受教權？我們的社會也還不太習慣對於孩子及帶著孩子同行的人友善協助，所以總是覺得帶著孩子的人會吵到別人，會干擾到別人的權益，但是我們也要留意當今高齡、少子化的社會，我們是否應該調整觀念改變一些傳統的想法？隨著回流教育的時代趨勢，現在育有子女的學生人數漸多，我們的確應該回應這樣的社會變遷現象。對於圖書館職員來說，她們只是遵守圖書館的規定。可是我們應該了解目前多元社會中家庭的多元樣態，須要知道原來不是每個家庭都有充裕的人手可以照顧小孩，不知道有所謂單親家庭有時真的無法解決托育問題。

考量台灣社會當今「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變遷趨勢，我們需要因勢利導，透過「性別主流化」來營造一個對老人和小孩友善的國度，以「照顧工作」為例，現代社會之公民都應具備相關之性別意識。也許有人會質疑：照顧小孩為何是性別議題？我們又需要具備哪些觀念以思考照顧工作的相關政策發展方向？

父權社會的性別分工模式、習慣將照顧老、小的工作交付給女人，甚至認為私領域的照顧職責理所當然是女人要肩負的「本分」，即使是就業婦女，也常蠟燭兩頭燒，為了同時兼顧公、私領域的職責疲於奔命，這類困境要透過個人的智慧、勇氣或是體（精）力來加以解決，似乎是緣木求魚，因此我們在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就要加強「照顧工作」的這個層面，思考公部門可以推動什麼具體的

措施，協助分擔每個家庭都要肩負之照顧工作重責大任；思考價值觀念應如何調整，才能讓養兒育女不再成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我們應該共同思考我們可以如何建構出一個對老人、小孩更友善的國度，不要將這類問題視為是「女人的責任」、「個人的困境」，而是將之認為是「主流的政策考量」。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要維護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在「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也提到保障的對象還包括育兒的學生，所以，本校圖書館在 95 年 10 月 9 日修訂通過的規定，似乎明顯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抵觸。在此之前，不知道已經有多少帶著孩子的學生想進去使用圖書館的資源而被阻止過。大學圖書館，學術的神聖殿堂，即使怕學生帶著孩子進去破壞了裡面的安詳寧靜與學術氣氛，至少也應該想想辦法，讓疲於奔命身兼多職的育兒學生，仍可以擁有基本的圖書館使用權。現今，經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已經修改了相關規定，也可以說是本校回應「性別主流化」的一項具體成果，相當值得肯定。期待未來高師大校園還會有更多友善之舉，成為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標竿學府。

1. 維持現行辦法：教職員子女 12 歲以上，換證件入館閱覽。
2. 開放試辦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小學以下子女入館，一學期後檢討。
3. 子女入館需由家長全程陪同，經登記及瞭解入館相關規定始得入館，相關規定事宜另定之。